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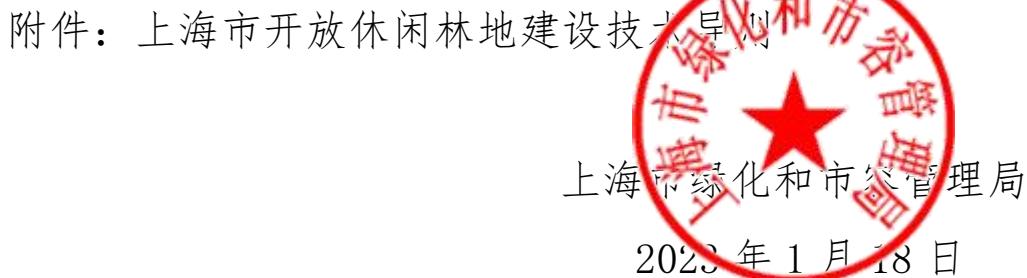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18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》通知

各涉林区绿化市容局、相关市属国企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〈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修编了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》。现将新修编的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1月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总则..... | 2 |
| (一) 编制依据..... | 2 |
| (二) 基本要求..... | 2 |
| (三) 适用范围..... | 2 |
| 二、建设目标 | 3 |
| 三、建设原则 | 3 |
| (一) 保护优先原则 | 3 |
| (二) 系统规划原则 | 3 |
| (三) 以人为本原则 | 3 |
| (四) 乡野风貌原则 | 4 |
| (五) 经济适用原则 | 4 |
| 四、功能定位 | 4 |
| 五、建设内容 | 4 |
| (一) 植物景观提升 | 5 |
| (二) 土壤要求与竖向设计 | 6 |
| (三) 道路系统..... | 6 |
| (四) 给排水系统 | 7 |
| (五) 休闲服务设施 | 8 |
| (六) 其他配套设施 | 9 |
| (七) 特色区域..... | 9 |
| 六、附则..... | 10 |

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- 1、《上海市森林经营规划（2016-2050年）》
- 2、《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- 3、《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- 4、《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（DG/TJ08—2096）》
- 5、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
- 6、《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
- 7、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专项规划》（在编）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林地权属清晰，无纠纷争议，管护责任主体明确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- 1、城镇开发边界外，衔接生态空间规划、城乡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体系布局，符合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专项规划》（在编）要求。
- 2、聚焦“1+5+2”环城生态网络空间，郊区人口大镇或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、美丽乡村示范村，以及毗邻郊野公园或功能性节点等重点区域，交通便利。
- 3、具有一定规模的公益林，优先选择林内或周边有湿

地、河湖水域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果园等资源的区域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四化”要求，实施景观提升，配置具有景观观赏性的乔木、花灌木和地被植物；倡导林水、林果和林产结合，提升综合功能；完善林间道路，配置相关设施。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、林相结构更合理、林分质量有提高、服务功能再提升，为市民提供休憩、观赏、健身和康养的绿色生态空间，打造乡村森林公园雏形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保护优先原则

在充分保护现状公益林的基础上，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进行自然景观提升；保持公益林完整，丰富森林植被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构建自然稳定的森林群落。

（二）系统规划原则

以上位规划为依据，对已建公益林现状与周边环境，进行充分调研踏勘和科学的研究；将区域内相关生态要素进行系统性梳理，按照生态敏感性和脆弱性实行分区分类施策，注重开放休闲林地的整体性与系统性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原则

充分利用森林的自然和野趣，增强森林社会服务功能，提升生态空间的开放共享程度，满足市民需求，增强森林获

得感和感受度。

（四）乡野风貌原则

立足森林资源本底，以自然野趣为基调，以乡村风貌为底蕴，保留郊野森林气息和乡土文化；突出森林资源的自然特性和地方特色，避免景观风貌城市化。

（五）经济适用原则

鼓励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就地取材，提倡经济适用；利用景观提升产生的生态材料等，实施相关建设内容，打造低碳绿色的样板。

四、功能定位

根据资源状况、林地规模、所处区位和服务对象，确定开放休闲林地的功能定位；主要分为景观游憩型和健身休憩型等。

景观游憩型。百亩以上；面向全市乃至长三角，特色明显，满足市民观赏、休闲和科普需要；交通便利。

健身休憩型。面向当地乡村，满足周边村民日常步行、健身和休闲需要。

五、建设内容

在林地出入口、主要道路两侧、水岸沿线、游人主要活动区周边、以及有条件重点打造的区域实施景观提升，建设若干个景观区域。景观区域应借鉴园林理念，进行适度的林

地景观提升、土地整理修复，并配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。

（一）植物景观提升

1、林间整理。依据《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（DG/TJ08—2096）》等相关标准，采取间伐、补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抚育措施，调整林木密度，优化林相结构，改善植物生长环境，营造良好的生态“小气候”，增强固碳释氧、降噪滞尘和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；同时，确保开放休闲空间。

2、植物选择。按照“四化”要求，选择适生、健壮和观赏性好的乔灌木树种；地被植物以低维护、低成本、效果好和花期长的多年生宿根、球根和草本，以及藤本或蕨类等植物品种为主。

3、种植设计。景观乔木、花灌木和地被植物搭配，形成错落有致的植物群落，凸显森林景观季相变化；林下可种植管理简便、成本较低和耐旱耐阴木本植物，籽播繁衍的草本或宿根地被和花卉等植物。景观游憩型林地还可打造特色植物休闲道和专类园，形成植物景观特色。

4、规格与密度。严格控制胸径15cm以上的乔木比例，树冠边缘间距不超过4m，以预留适宜的生长空间，注重与保留林木自然风貌的过渡、新旧区域匹配衔接；地被植物应根据其蓬径和生长习性，确定合理、适宜的种植密度。

5、种植比例。在重要景观区域，观花、观果和彩叶等

乔灌木树种种种植面积占项目面积 5-8%; 地被种植面积不超过项目面积 3%。

（二）土壤要求与竖向设计

土壤是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林木生长需要依赖土壤的补给。

1、土壤要求。参照《绿化种植土壤》(CJ/T 340-2016)相关要求，对林地长势不佳的重点景观区域进行土壤检测，主要测定 pH、含盐量、有机质含量、质地和入渗率等 5 项主控指标。土壤检测应由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根据土壤检测结果，因地制宜地进行局部土壤改良，优化树种构成，保证林地的健康稳定生长。

2、竖向设计。结合林地道路系统和排水系统的建设进行土地整理修复。同时，遵循土方就地平衡原则，利用道路和沟渠开挖土方，在出入口、主要道路两侧、游人主要活动区周边等重要景观节点区域营造微地形，丰富林地竖向层次的同时，将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至排水系统。

（三）道路系统

新建、利用或改造现状道路，形成贯通整片开放休闲林地的成环道路系统，提高道路的整体性和可达性。道路选线既要顺应自然，曲径通幽，穿越林地，减少对现状林木的影响；又要串联各个景观区域，便于到达自然风景、人文风、历史文化等景观资源。设计不同时长的游览路线，并形成导

览图。道路总面积控制在项目面积的 2-4%之间。道路等级可分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两类。

1、主要道路。参照《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》(试行)，选择合适的区域和线路，建设开放休闲林地内的绿道。主要道路由①步(骑)行道及两侧景观绿廊、②标线标牌、③驿站等要素构成。道路宽度在 1.5-3m 之间，应设置平侧石；路面材料宜采用黑色沥青，有条件可采用彩色沥青；铺装材料应透水、环保。面纵坡坡度以小于 3%为宜，横坡坡度以小于 2%为宜。

2、次要道路。穿越景观提升区域，联通主要道路和各功能区内的重要景观资源。路面提倡就地取材，使用粉碎后的木片、木屑等生态环保材料；视条件可以采用透水沥青、透水砖或石板、混凝土及栈道。宽度在 1.2-1.5m 之间，视需要分 I 级和 II 级。

(四) 给排水系统

1、给水系统。根据灌溉和森林防火等需要，可设置必要的给水系统。

2、排水系统。采用自然排水和生态沟排水相结合的形式。自然排水宜利用地形，通过地表径流方式排入林地内水系或附近雨水系统。重点景观区域、主要道路两侧可配置生态沟排水。

（五）休闲服务设施

1、出入口。在靠近村落和交通便利处，应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和若干个次出入口。在主出入口设置统一的开放休闲林地 LOGO 标志。出入口设计应简洁、经济、生态、美观，指示性强，材料选择得当，符合自身特点；与周边环境相融合，展现区域自然和文化特色。

2、标识标牌。在出入口和主要道路交叉路口，以及景观区域和服务设施周边，应设置路线指引、生态科普、森林防火和安全提示等事项的标识标牌，起到告示和宣传作用；标识标牌应结合森林环境特色进行系统性设计。

3、座椅与桌凳。以景观提升区域为重点，根据不同功能定位，合理布设座椅与桌凳。休息座椅以防腐木或仿木材质为主；休息桌凳以石质或仿木材质为主。

4、休闲廊架（亭）。在景观提升区域，应设置 1-3 个休闲廊架（亭），以防腐木或仿木材质为主，休闲廊架（亭）及周边配套活动场地占地面积在 50 m² 以内；廊架顶部可设置封闭顶板，满足避雨功能；配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相适应的景观植物，满足观赏功能。

5、驿站。在重点景观区域附近和主要道路沿线，根据需要可配置 1 个绿道驿站，建筑层数 1 层，总面积在 100 m² 以内，含公厕面积 50 m² 以内，满足管理服务、休憩活动、

医疗急救及停放自行车等功能。

6、垃圾箱。在出入口以及游人主要活动的景观区域，应合理布设垃圾分类箱，选型应结合森林环境特色。

（六）其他配套设施

1、照明系统。在出入口、主要道路两侧，以及游人主要活动的景观区域，应配置照明设施；间隔距离宜在 40-60m 之间；其造型及安装位置应与景观相融合。

2、安防系统。在出入口、主要道路交叉路口，以及游人主要活动的景观区域，结合照明系统，可设置智能监控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等安防设施。也可以结合当地治安要求，由所属街镇在开放休闲林地周边的相关区域设置监控系统。

3、防火隔离。在林地外围应设置防火安全隔离带。

4、公共厕所。利用并改造周边现有厕所，或使用成品免冲洗环保厕所，新建公厕面积 50 m² 以内；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0m。

5、生态停车位。在林下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位，要求不减少森林资源，地面不硬化。

6、文化作品。在当地现有风俗、宗教和历史古迹周边，可设置具有特色的文化作品。

7、健身器械。在合适区域，可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械。

（七）特色区域

倡导开放休闲林地与湿地、果园和林下产业等相结合，打造林中有水、水中有林，花中有果、果中有花的自然景观，形成功能复合的特色区域。

1、林水特色区。结合区域内湿地、湖泊和河道水系等资源生态要素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地形塑造、营造湿地生境，种植适生水生植物，提升水质，丰富生境和生物多样性。

2、林果特色区。结合现有果园改造升级，完善生产和服务设施，增加游园观赏、休闲采摘等功能。

3、林产特色区。结合林下复合经营，利用林下土地资源与林荫空间优势，在满足林下适生条件下，种植观赏性和经济性较高耐阴植物，实现林花、林苗、林菌、林药优势互补、循环相生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导则中提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特色区域，可根据当地实际作选择性实施。

2、健身休憩型开放休闲林地，根据其健身和休憩的功能定位、林地规模和服务对象，选择相关建设内容实施。

3、所有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用地政策和相关安全要求；对需要但暂不实施的项目，应预留空间，或做好相应的基础，以便后续完善。

4、增加建设内容和适当提高建设标准的，可以一次规

划并实施，超额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。

本导则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：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控制指标及计算口径

附：

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控制指标及计算口径

| 建设指标 | 达标要求 | 计算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林地面积 | >项目面积 80% | 项目范围内所有林地小班面积占项目面积的比例；林地小班面积以最新的上海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数据为准。 |
| 建成后森林面积 | \geq 林地面积 | 建成后项目范围内达到森林标准的面积总和。 |
| 道路建设占比 | 2-4% | 道路（新建、改造、保留）的面积占项目面积的比例。 |
| 观花、观果、彩叶等植物种植面积占比 | 5-8% | 观花、观果和彩叶等植物种植面积占项目面积的比例。 |
| 地被种植面积占比 | $\leq 3\%$ | 地被种植面积占项目面积的比例。 |
| 二类费用 | -- | 按工程项目相关计费标准。 |